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瑩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被告戴瑩靜(下稱被告)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84頁)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目前尚有易科罰金案件未繳納罰金完畢，已與配偶離婚，育有1個4歲女兒，現由被告母親照顧，而被告父親日薪新臺幣800元，無法幫忙分擔女兒費用，故女兒生活費用現由被告獨自負擔；前夫現在監服刑，母親身體不好；被告離婚後生活艱難，因前夫朋友到家中找前夫，離開時留下安非他命給被告而為本件犯行，被告非常懊悔，希望可給女兒健全的家，請免除入監服刑，改判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

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指為違法。

(二)原判決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甫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未久，素行已非良善，竟故態復萌，再犯本罪，足認其無視毒品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亦漠視國家杜絕毒品濫用之禁令，守法觀念有所不足，復未能澈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所為確屬可議(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；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本質屬自戕行為，未對他人法益造成直接侵害，未顯然衝擊社會法秩序之平和，要與一般刑事犯罪有所不同；兼衡被告職業為銀行貸款車輛協尋人員、教育程度高職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非佳及其前案科刑紀錄(惟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已經就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綜合考量，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、罪刑相當等原則。

(三)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，而為決定；法院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，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，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4點、第6點定有明文。查：

1.被告之婚姻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，且被告明知其女兒年幼，家庭、經濟狀況不佳，此等情況短時間內並未改變，自應審慎行止，避免觸法，卻僅因前夫朋友偶爾留下毒品即任意加以施用，顯然輕忽上開情狀，自制力不佳，法院於量刑時自不宜過度偏重此部分量刑因子，否則無異於鼓勵對家庭及子女不負責任。

2.被告前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、3月、4月、5月確定(不包含構成累犯部分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可知法院已多次給予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；而被告嗣因施用毒品

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，於110年5月21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未久，即再為本件犯行，足認其刑罰感受性不佳，遵法意識甚為薄弱，如僅量處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顯不足收矯治之效。況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仍屬低度刑之範圍，是原審綜合被告犯罪情狀及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非佳、前案科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上開刑度，並無評價不當、不足或錯誤等情事。

3.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請求改判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所處之刑經核既未逾法定刑度之範圍，亦無違比例、公平、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